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6—00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6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公司生产经营月工作例会，听取公司高管人员工作汇报，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高管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等，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较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程序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务实工作，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检

查，通过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表，及时了解公司财务信息，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完善，执行情况良好，财务运作正常。

3、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期内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4、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均采取市场公允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的定价，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5、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成果和现金流量。

6、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期内公司未对报告期内利润进行预测。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年度报告及摘要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成果和现金流量；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议案第（一）（二）（三）（四）项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试验工场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对试验工场资产进行处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此出具了瑞华专函字[2016]43010001号《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工场资产处置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对试验工场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审核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试验工场资产进行处置。

相关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对试验工场资产进行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日

